

交〔2018〕39

()、 、 、 位：
为 一 人 养 ，
, (修)了《上 交 与 习
》《上 交 (PRP) 》《上
交 业 》《上 交 “
习 位” 》4个 关 件，
, 。

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

与 习 养 中
，也 体 。其 养
， 具 作 。为
与 习 作 ，
习 ， 。

第一章 实验教学

任 使 ，
，
、 决 ， 养
。

第一条 作人 严 、 书 人，以
为主体、以 为主 ，
传 ， 从严 ， 从严 ， 事 、 严
。

第二条 ，

， 写 义， 个 ， 写 一
书 其 关 件。 与 、
内 、 ， 严 。

第三条 ， 《 》上
()。 中， 不 。

， 况， 上
《 》。

第四条 ， 上 任
， ， 作，
做 仪 、 、 具 关准 作。 促
做 ： (1) 与 。 (2) 、
、 。 (3) 于 中 仪
。 (4) 全 作与 。

第五条 一 上 ， 介
况， 、 事 关 ，
全 。 件
介 。 严 ， 习
况。 ， 习、 作 、 、
、 书 。 于 交 五 之一，
做 五 之一， 不 ， 其

。

第六条 ， 写
， 关 、 、 ， 关 ， 做 全
作。

第七条 ， ， 任
关 () 交
关 。 ， ，
交 任 ， 以便
入 。

第八条 ，
， 体 。 保 、
下， 、
， 、 、 。 、
， 不 内 ， 修 ，
， ， 。 倾 其
他 信 ， ， 不
。

第九条 件 。
(中) 做 全 候 ，
、 余 件
。

第十条 做 保 、 上 作。

件、义、
书、
、典、其关
、（价、专
）, 保, 保 不低于。

第十一条

。(1) 不 免修, 习, 上
, 不 。(2) 入 其 ,
保 , 严 、 。(3) , 从
, 作。(4) 全, 严
作 , 仪 , 不 与 关 仪
; 、 元 件 ; 作 不
从 仪 事 , 写 书 ,
关 偿 。(5) 中 仪
, 全 。

第十二条 为保

, 不 伪 他人 。 不
, 不 修 。
, 、 仪 位, 、 、
, , 允 。

习，，交，习。

第二条 () 养 习
， 习 主 (主任) ，
会 准 。 习 具体 况， 写 习 义
(书)。

第三条 () 习 。 习 主
(主任) 。 习 一 ， 不
。 () 习 、 习 习
位， 与 习 关 人 共 ， 习
。

第四条 () 习 、 保 习
下， 习 位。 习 位
习 位 严 关。 企 优 ，
内 习 。

第五条 () 中 与 、 内 与 、 产
习。 不 何 习 ，
习 。 习
， 严 习 ， 。
于 习 ， 具 习 位 ， 写《上
交 习 》， 习 、 主
(主任) 习。 习 ，

习 交 习 位 价 ， 习
位 交 内 习 。严 作假，一
关 严 。

第六条 () 为 买 习 保 ， ，
一 事 ， () 主 任。

第七条 () 充 习 作， 保 习
， 做 专 专 ， 保 习 作 。

第八条 () 、 任 任
习 ， 中 中 以上 、 一
任 习 。 具 中 中 以上
人 任 ，但 内 。

第九条 任 习 作 中 ，
。 () 具体 ，

第十条 。(1) 习
习 ， 写 习 书， 。(2)
与 习 位 ，了 习 位 关 况， 、 具
体 习 事 。(3) 习 ， 做 作， 全
。(4) 习 ， ， 严 ，

习任；为人，业，
作，书人。(5)

习习，习其习
。(6)习，做习作，
写习，交()。

第十一条

。(1)习习
，习下保保习任。
(2)习从习位人，
严习位，保全
，免事，保人全。(3)写
习，交习，习。

第十二条

，其他
习，事先假。准假，一
以。习不习
三之一三以上，习不
，修，修一。

第十三条

()一准，习
()严准。习(A、B、
C、D F) (5 11)。

第十四条 习 习 、 习 书、
习 、 习 、 习 作 、 习 (全
)、 习 书 , ()
保 , 保 不低于 。

第十五条 公 之 ,
。

第十六条 之 , 件与 不一
, 以 为准。

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（PRP） 管理办法

为、与
作、，养兴、
，为 一 与 下
， 于 2001
(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Program, PRP)。为
PRP ， 。

第一条 PRP 内 (、、
位) 两 PRP 作 。 PRP 作
关 件、 ；
为 PRP ， 全 PRP 作
PRP 专 ； PRP 作

人 严 。

第四条 为 以

。

第五条 、专 、 优 ；

两 ， 为 7-10 ，

不再 。

第六条 具 以下 件

1. 养具 “ 、 、 ”

人 ， 、

。 、 ，

习， 养 与 。

不 作为 PRP ；

2. ， 具

； 具 ；

3. 人 业 、 ，

兴 ，具

与 作 ；

4. 具 件；

5. 人为 具 中 以上 （ 中 ）

。 上 位 两 ， 一 不

两，个 不 于5 。 一 为
一 ， 、 一 。

第七条 于 与 内 主

事 关 予以优先 。 件 ，
、依 于 、 中 () 中
予以优先 。 会 体、企事业 位
， 产 。

第八条 、

1. 人 () 内 上 交
写 交《上 交 PRP 》；
2. 11-12 ， 作 专 位
， 优 其 ；
3. 15-16 ， 上 交
公 况， 一 、 ； 下
1-2 ， 为便于 习 ， 二 、 。

第九条 PRP 主 为一 三 。

第十条

1. 上 交 PRP
；

2. 兴 ， 。 位
与一 PRP ；
3. 人 上 ， 为 PRP 入 ；
4. ， 上 交 公
PRP 其 况。 不
， 不予 ；
5. PRP 中 不 。

第十一条 ， 人 ， 为
供 件， PRP 作
， 不 。

第十二条 PRP 令
个 ， 人 准 。

第十三条 为 PRP 专 ， 使 仅
于与 关 内 ， 主 于 买 、 元
件、低值 仪 ， 专 专 ， 不 ， 严
。
， 不允 任何 。

第十四条 9-13 ， PRP 作
中 。 人 况，
与 写《PRP 中 》， ，

决。

第十五条 入 不 。中 ，允
与 。 写《PRP
》， 准，交 人
。中 ， 人、 内 不 ， 与
一 不予中 ， 以“F” 。

第十六条 与中

1. : ， 人 写《PRP
》， ，
。 不 。 以上仍 ，
为 中 ；
2. 中 : 中 人主 ， 写《PRP
中 》， ， ；
不 ， 作 况中 。中
不予 ， 作 不予 ， 人 、
事 《上 交 事 与 》 。
不 中 ， 不
以“不 ” ， 与 以“F” ，
作 不予 。

第十七条

1. 中，以 为主体，充
主 ，使 主 、 、
、 、 、 写 ，
作 ， 。 主 作 ，
全 、 。 ， ，
养，不任 ， 一个 、亲
。 与 一 ；

2. 全 中 、 ，做
保 使 ， 。 使 仪
。

第十八条

1. ， 位 内 不低
于 5000 ， 、 准
、 、 。 交 、 、
、 、 件 。 于
， 以允 ， 但 不 于 不 、
作不 。 ， 中
， ；

2. ，交 。
作 、 作 作 写
。 () 交 PRP

作；

3. 一，交 PRP；

4. PRP 作。一

3-5 中 以上 专。作

一 准，。PRP

优、不三价，优一不

15%；个人（A、B、C、D

F），个人优 从严，人 30%以内。

；

5. 优 《上 交 PRP 优

》；

6. PRP 书、中

，（），PRP

、优（）、PRP，保

一 不低于；

7. PRP 人、PRP

书。

第十九条

不 优、作

PRP 作、人 优。

第二十条 下 况之一，不予：

1. 供 件、 、 不 、 不 ；
2. 《 书》

、 内 。

第二十一条

， 、 、 、 、
、 件、 ， “上 交 PRP
” ， 不予 入 。

第二十二条

1. PRP ， ；
2. PRP 上为一 一 ， 为
1-4 个。一 予 1-2 个 ， 一
不 于 4 个 （ 中
）。具体 一 作 况，
专 ；
3. PRP 入《上 交 习 》。

第二十三条

1. 与 专业 关 PRP ， 且 优
， 代 养 中 关 ；
2. 代 ， （ ） ，
（ ） （ ） 会 准 ，
代。

第二十四条 作

PRP ， ， 作

。

以 “ 、3个 、一 ” 为
位， 予 () 16个 “ 准 ”
作 。 于3人， 1人，
作 20%； 于3人， 减 1人， 作 减 20%；
， 一 ， 作 50%。
为 ， 作 20%。 以
， 也 以 况 。

第二十五条 公 之 。

第二十六条 之 ， 件与 不一

， 以 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、 PRP 作

。

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

上交大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2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发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

（一）创新计划是指由学校立项支持，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开展的具有创新性、探索性、实践性的项目。项目应具有前瞻性、原创性和可行性，且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主要完成人。学校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将从项目经费中扣除相应比例。2007年，学校首次启动创新计划项目。2012年，学校进一步加大对创新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将创新计划项目纳入学校重点支持项目。2015年，学校进一步加大对创新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将创新计划项目纳入学校重点支持项目。2016年，学校进一步加大对创新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将创新计划项目纳入学校重点支持项目。

，
体。为
，。

第一条：“兴、主
、”。“与兴，
兴、下；主、
主、主，
全，以从中。

第二条 主 主 作
党 书 下 （以下
） 。 位 、 中 、
、 产与 。 （ ）
作 （以下 作 ）
、 作 书 、 会 、
书以 。
、
作； 中 、
、 、 作； 、
、 交 ； 产与
、 仪 ；

； () 作 ()
具体 作, () 、
、 , 以 为 , 个 养 。
第三条 一、专 ,
严 。 使
人 , 使 , 主 于 买 关 书 、
、 关 、 、 , 专 专
、 严 会 关 。
() 不 使 。

第四条 、
专 、 优 ; 两 , 不再
。

第五条 “ 业 ” “上
业 ” 一 , 上
中 从 中 优 。

第六条 具 以 下 件:

1. 人 册 , 业 一
。

2. 与为个人，个人不
5，。位一
与一。
3. 习、
， 习。、，具
，且具。
4. 为1-2，且保人业
。
5. 与 PRP
予以优先。会体企事业位与
。
6. 专业位
。位一不两。

第七条

1. 人于内交《上交
》。
2. 中专，。
3. 人准，15内《上交
书》。不
，中。

第八条

1. 中，以 为主体。
下，主 习、主 、
、 ， 、 写
作。 作 ， 、亲
。 与 保 。
2. 全 （ 中 、
中 、 、 中 、
、上 ）
予 供 便。 使 仪
。
3. 养 ， 关
， 、 、 、 。
， （ ） 作
准， 。

第九条

1. 中 、 （ ） 作
不 。
2. 先 ， 人 写《上 交
》，

，交（ ）作，中
决。

3. 中、专 上
，中
（ ）作，促（ ）决。

第十条

内 其 与 不 。 ， 交
，（ ）作 人
， 中 准 。 不再
事。

第十一条 与中

中，
1个 交书 ，
、（ ）作 中 准 。
上 个 一 ，且 保 人 业
。 仍不 ， 为 中 。
不 ， 况中 。 主 中
， 中 ， （ ）作
中 。中 不予
， 全 。具
中 不 再 与

。事 《上交
事 与 》。

第十二条

1. 个 内 不低于
10000 ， 、 、
准 、 、 ， 交 、 、
、 、 件 ； 凝 ， 交不低于
2000 ， 于 、
； 位 不低于3000 个人 ，
个人 与 作 全 ，主 介 个人
中 作， 作 ，以 养
体 。
 2. ，交 ，
作 、 作 作 写 。
 3. 、 个人
交 () 作 ，
， 中 专 一 。
- 优 、 、不 三 价。 个人 (A、B、
C、D F) 。 优 、个人优 30%以内。

4. 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提供：
件、不、不；
《上交书》
内。

5. 件、专、与“
业”“上交业
”“上交”
。产关
。

6. 书、
、个人，以专、
，保一不于。

第十三条

1. ，具体
，书中。
，专况，
。

2. 一为1-2，为1-6个。一
不4个；一以上不6个。

3. 与 ，先 人 位
作 况 ， ， 专
人 作 况 ， 。

4. 入《上 交 习 》。

第十四条 代

1. 与 专业 关 ，且
优 ， 代 养 中 关 。

2. 代 ， () ，
() () 会 准 ，
代。

第十五条 作

， 作 。以“3个
、一 ” 为 位， 予
() 32个“ 准 ” 作 。
于3人， 1人， 作 20%； 于3人， 减
1人， 作 减 20%； ， 二 三
， 作 50%。 以
， 也 以 况 。

第十六条

1. 且 优 ， 内 、
、 业 享 一 优先 。

2. 优 与 。

3. 作 () 作
人 。

第十七条 公 之 。

第十八条 之 ， 件与 不一
，以 为准。

第十九条 。

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业 业
， 业 。为 《 公 关
于 业 》([2015]
36) ， 业 ， 人 养
， 业 ，
。

第二条 于上 交 全
。

第三条 上交 业 为
业 (以下 “ ”)、上 业
(以下 “ ”)、 业
(以下 “ ”)。

第四条 业 、 与
, () 与 ; 业 与
专 、 、
中 与 。 业 。

第五条 、专 、 优
; 一 , 为 1-3 份。

第六条 一 , 从
中 优 。

第七条 具 以下 件:

1. 人 册 , 业 一
。
2. 与 为 , 个 人 为3-5 ,
。 位 一 业
, 不 。

3. 为 于 业，
PRP 予以优先 。

第八条

1. 人于 内 写 ，上
() 。
2. () 业 ， 业
专 ， 优 优 入
， 业 、 公 。

第九条

1. 上为1 ， 不 2
，且 人 业 。
2. 人 与 ，与 一
业 、中 、 、 作。

第十条

1. 业 中 ；
中 ， 业 其 中
。

2. 入 业 举
业 , 业 书,以 作为中 之一;
业 举 业 其他 业
。

第十一条

1. , 内 、 、
上不 , , ()
业 。

2. 于不 中 ,
人 交中 , 业 准。

3. 具 业 中 不 再
与 业 。

第十二条

1. 供 , 专
; 、 供 业
。

2. 交 交 交 :
1) 业 书: 内, 一个具
产 , 交以 业 、 为

， 、具体、 入 业 书。 书一
、产 、 业 、 、
争 、 、 、 内 ， 一
不 于5000 。

2) 与 : 业 、 业 业 。

3) 个人 : 与 作 全 ， 主
介 个人 中 介 作， 作 ， 以 业
养 体 。 允 业 ， 但 不
于 不 、 作不 。
中 ，
一 不 于2000 。

3. 业 ， 业 专
， 写 。 、 不 两
个 ， 个人 为P F。

4. 下 况之一 ， 不予 : 供
件、 、 不 、 不 ; 。

5. 业 书、中
、 业 书、个人 ()

PPT, 以 件、 、 、 、 、 、
专 书 产 书, 保 一 不 于 。

第十三条 业 专 专 , 主
、 、 、 、 交 、 、 。 使
业 关 。

第十四条 使 人 ,
使 , 专 专 , 严 会
关 。 () 不 使 。

第十五条 上 付
之一, 中 付 二 之一,
付 余 之一。

第十六条 不 信 为 , 但不 于
作假、 中 , 下
今 。

第十七条 与



上海交通大学“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上交“见习岗位”（以下简称“见习”），旨在培养具有“爱国、爱校、爱专业、爱生活”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，降低科研见习成本。为规范见习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为实施依据，适用于校内各单位。人 严 。

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（ ）位两 习 作 岗位。 （ ）、 位PRP 作 兼 任 习 作 。

第四条 见习主体为 ， ， 上 公 信 ， 上 ， 上 人 ； 一 ， 为 11-13 ， 不再 。

第五条 见习 具 以下 件

1. 人为 具 习 ,使
作 , 兴 予
, 予 ;
2. 习 具 ;
3. 位 两 习 , 个 位 不
于5 , 习 一 为4-6 。

第六条

1. 人 内
习 , 写 ;
2. 14 , () 专
, 习 位;
3. 15-16 , 公 况, 供
, 。

第七条 习 主 为一 ,
体 、 养 兴 , 为 与 一 下
。

第八条

1. 上 习 ;
2. 兴 习 , 位
与一个 习 ;

3. 人 上 ， 为 习 入 ；

4. ， 信 公 一 习
位。

第九条 () 中 习 作
习 中 。

第十条 习 ，
全 ， 严 与 一
。

中中 关。

第十四条 位

1. 习 中， 充 主 ，
使 主 习 ， 养 兴
。 主 作 ， 与 全 、
；

2. 全 中 、 免
， 做 保 使 ， 。

第十五条 位

1. 习 ， 位 内
作 况 体会 全 ， 写《 习
位 》；

2. 作 予
价。 习 位 作 交 ， 一
1个 。 为P，
作为 养 中 个 任 修 入 业 ；

3. () 人 ；

4. 习 入《上 交 习 》。

第十六条 下 况之一 ， 不予

1. 与 习 不 、 不 ，

不 ；

2. 交 习 。

第十七条 作 与

习 为 供人 ， 作
。 ()、 况为 习
一 。

第十八条

公 之 ， ()
位 习 作 。